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4.03.022

温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对策研究

曹明,赵岚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03)

摘要: 科技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是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在社会分工越来越专业化的今天,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手段。以温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研究对象,探讨当前促进温州市科技中介机构发展的重点对策,即明确科技中介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加强科技中介信息化建设;加强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开发;建立科技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体系。

关键词: 温州;科技中介;发展;对策

中图分类号: G322.23:F127.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105(2014)03-0089-04

Development Strategies of Wen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mediary Service Institutions

CAO Ming, ZHAO Lan

(Zhejiang Industry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Wenzhou, 325003 China)

Abstract: Technology innovation-driven economic development is an important part for national and loc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Nowadays, technology intermediari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which is an important means for the local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transfer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to practical productive forces. In this paper, Wenzhou C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institutions has been studied. The immediate and key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Wenzhou technology intermediaries is presented, to cle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mediary law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strengt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media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rengt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mediary service human resources; establish technology service capability evaluation system.

Key words: Wen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mediary; development; strategies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实现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重要支撑。科技中介行业的发育程度及其在第三产业中的比重,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成熟程度和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温州科技中介行业发展现状

温州是浙江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近几年,温州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陆续出台振兴实体经济“1+X”政策和“扶工兴贸”十大举措等,开展“进万企解难题”活动,促进科技、经济与金融的结合。截止2013年底,温州市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30家,累计179家;新增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80家,累计322家;新增省科技型企业163家,累计1202家;新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241家,累计1295家,温州的科技产业行业正呈现积极发展态势,科技中介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成熟。温州市委市政府从温州大都市建设的格局出发,提出打造时尚之都,这与现代服务业、城市环境和智慧城市等科技产业息息相关。温州具有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条件,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已成为推动地方科技服务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温州市目前共有省、市级重点中介机构18家;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园区10个;科技企业孵化器12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3家,如温州国际激光与光电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孵化创业中心、科技基地30余个;市级行业创新服务平台、技

收稿日期: 2014-08-06

作者简介: 曹明(1981—),男,江西九江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科技管理与区域经济、眼镜材料与制造。

术服务创新中心 26 个；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36 个；全市新引进的大院名校创新载体 16 家；市属、民办科研机构 44 个，高等院校 9 所。全市共计科研机构、载体及中介平台 255 余家。2013 年还新增温州市台湾文献信息中心（温州市台湾科技文献信息资源数据库）、温台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浙南台湾生物与生态工程研究中心、温台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平台等对台科技合作平台等。温州已建设有多层次、多形式、多种所有制共存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体系，但是与温州社会发展需求、金融发展现状和经济发展水平还不相匹配，与经济竞争力较发达的一二线城市相比明显不足，这也是制约温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重要因素。

通过实地访谈温州知识产权服务园、温州大学科技园、温州大院名校研究院、永嘉科技大楼入驻的平台和入驻企业以及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研究院、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科技机构及中介企业，发现了一些共性的问题：如由于科技中介管理体制尚不规范，导致温州技术市场没有统一标准，如 2012 年成立的温州知识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在对接产学研各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是有效性对接不多；科技中介服务能力不足（跑企业少调研少）导致“售后”服务不到位，科技中介在协助企业申请到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立项后，由于没有足够的资源推动项目的开展和完成，导致企业不得不放弃这些项目，对温州市科技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温州的科技中介机构中高水平人才队伍极度缺乏，温州现有省级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10 家，占全省的 10% 左右，但科技从业人员为全省 7% 左右，尚达不到平均水平，且科技中介从业人员中科技人员占比约在 50% 左右；2011 年温州市专利质押贷款额就达 5 177 万元，但是温州尚未有科技成果中试相对应的支持经费，产品推向市场前的小批量试制阶段风险资金往往不会主动介入，中小企业主对科技的认识以及对科技中介存在一定的误解，习惯“拿来主义”，产品仿制现象仍然存在。可以看出，制约温州科技中介服务行业发展的核心还是政府的行为方式如何适应市场化以及如何健全和完善科技创新中介机构的外在环境。

二、加强温州科技中介行业发展对策

全国各地政府对科技中介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视，鼓励中介行业协会的建立就是一个积极的导向。

2004 年 12 月，深圳市科技中介同业公会成立，其中民营中介占 70% 左右。2009 年 4 月，东莞市科技中介同业公会成立，市政府适时出台了《东莞市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实施办法》和《东莞市科技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厦门市于 2011 年初成立了科技中介行业协会，首批 35 家会员单位，包括了厦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厦门市科技情报所等 10 家政府科技资源平台、5 家协会资源、20 家中介公司。这些地区先行先试的经验为温州地区科技中介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建设服务型政府是今后一个时期温州市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不断提高政府管理与行政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在决策咨询、项目论证、项目管理、科技评估、技术转移、成果推广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起到公正客观地组织实施、沟通协调、鉴证评价的作用。同时，政府应优先支持某些关键领域或具有创新能力的中介机构的建设，支持省市重点科技中介机构的建设与发展。如温州建设的国家大学科技园，能够充分发挥科技资源集聚的优势，为科技中介机构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

除了建立组织和政府支持外，一个健康的温州科技中介行业发展氛围还需要行业人员的自律、外部软硬件环境的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和国际化新思维等等的运用，通过调研分析，提出促进温州科技中介服务行业发展的主要对策。

（一）明确科技中介发展法规及政策导向

截至目前，我国尚没有法律法规对科技创新中介服务主体独立的法律地位做出明确的规定，这就从体制上造成了科技中介机构独立性差、依附性强，缺乏开拓发展的动力机制^[1]。国内大部分地区缺乏科技创新中介服务的行业自律制度，现行的政策法规对科技创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保护力度又不够，因此科技创新中介服务市场相对比较混乱，存在不正当竞争的现象。国务院法制办已于日前开始公开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的意见。有了国家法律的支撑，温州需结合区域发展的现状，重点突出温州优势资源，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能量为温州的科技中介行业的发展助力。

1. 建立和完善一批基础性法规及税收优惠政策
建立科技中介机构行业自律制度、建立科技中介

机构信誉评价制度、规范科技中介合同等一系列基础性法律法规,为温州科技中介机构提供标准性指导,有利于行业的发展秩序和规范。政府在科技成果交易和公共平台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引导与规范,加强在税收、财政、金融等方面对科技中介服务的扶持力度,鼓励对高新科技产业的风险投资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各方愿意在科技中介机构的介入下积极对接。

2. 鼓励和完善高校参与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大学、科研院所的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实际生产之间的联系,鼓励温州中小科技企业根据企业和行业技术发展的特点,合理运用科技中介服务,形成科技服务外包的意识,提高企业研发效率。对于积极参与和发展温州中介服务体系的大学、科研院所给予政策支持,同时鼓励大学科技中介平台积极与高新产业集聚区、各科技产业园区通过成果转化、技术合作开发、共建研发中心等建立多种方式的战略合作关系

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利用科技知识、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及科技中介机构,对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允许选择建立混合所有制、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等不同组织形式,并给予相应政策优惠。同时鼓励拥有专业技术的大学毕业生创办科技型企业,依托大学、科研院所拥有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的平台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种子资金,形成对科技创业投资的良好氛围。

3. 积极探索市场化和国际化科技中介发展路径

政府和市场还要积极探索科技创新中介机构分类管理制度^[2],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科技中介机构的划分进一步明确,并进行分类引导,促进合理竞争,以避免科技资源和市场信息的不对称造成不公平的市场环境等情况。同时制定针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国际化战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多层次、多形式的功能齐全且能高效地开展国际科技贸易的经营体系,如温州建立的温州市台湾文献信息中心、温台生产力促进中心、浙南台湾生物与生态工程研究中心、温台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平台等就是很好的开端。

(二) 加强科技中介机构人力资源开发

人才是科技中介行业发展的生命力。目前从事科技中介服务的大部分人员都是半路出家,在中介业务方面没有受过系统的教育和培训,再学习、再培训的需求尤为迫切^[3]。在建设地方科技中介人才队伍

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力量,借助高校的培资源形成规范的培训体系,地方政府可以从以下方面形成制度,提供有利于人才队伍夯实条件。

1. 建立科技创新中介服务业的教育培训制度

要重视科技中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系统化教育与培训,在时间和经费上予以保证。可依托高校开展科技创新中介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的制度化建设,鼓励高校加强科技创新中介服务业专门人才的培养,开办相关专业;经常性组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信息交流会,创新人才知识更新模式,全面丰富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现代科技、经济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加强案例教学与培训,从实践中总结经验,提升业务水平。

2. 制定和完善科技中介从业人员上岗与激励制度

在现有的国家级科技经纪人资格认证制度基础上逐步探讨和建立省(市)级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科技创新中介机构资质认证制度等,不断完善科技中介行业职业资格体系,确保从业人员素质和科技中介机构社会信誉度。逐步建立科技中介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评价标准,促进和更新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体系;完善配套的科技创新中介人力资源激励政策,出台科技创新中介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更多高层次高水平人员从事科技中介服务工作,适度设立科技创新中介艰苦行业补贴制度等,从而大大提高科技人员从事中介服务的积极性。

3. 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专家资源库的建设

修改和完善温州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创业的规定,加大科技中介人员参与经济分配制度的改革力度,吸引高层次留学人才参与温州科技产业转化等过程,吸引服务温州地方经济转型发展的高新技术直接落户温州、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在温州创业,组建科技创业型团队,推动温州科技型企业不断发展。同时加强专家资源库的建设,充分发挥具有提供相关专业服务职业资格、创造能力以及信誉基础的专家专业特长,鼓励专家积极下达企业基层,充分了解市场的技术需求,为技术转移和产业会提供解决途径,为温州科技中介行业的发展助力。

(三) 加强科技中介信息化建设

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互联网上推进产学研结合,走出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路子。同时能够把温州市乃至全省的科技中介机构的各种信息融合在一

起,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有效、合理、充分的分配资源。

浙江省目前建设有网上技术市场、浙江省科技文献共建共享平台、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等平台。温州市也建设温州科技中介服务平台、温州知识产权网、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温州市场、温州科技合作网、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研究院等网络平台,这些平台在促进科技信息交流、科学技术创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科技人才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极大地提高了科技中介机构的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从而提高了科技中介机构的整体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这些信息化技术的发展为科技中介机构服务方式的多样化提供了很好的启示。

目前科技中介信息化建设仍然存在诸多问题:服务定位存在不足,一些网络平台与地方经济发展不相适应,满足实际需求不足;缺少高附加值的科技中介服务和全程一站式服务,使得市场对这些平台的信任和依赖大大降低。

因此,充分分析与整合市场科技信息需求,依托各专业行业协会、建立各中介平台间的网络联系,实现分行分类的科技信息归类,从而推动科技信息交流顺畅。在此基础上还要加强各类科技中介网络平台数据库之间的兼容共享,以云数据处理的技术实现企业个性化的科技需求服务,最后还要做好线上和线下工作的有机结合,不断提升科技中介机构的自身服务能力,线下做好全程跟踪服务。

(四) 建立科技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体系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科技中介机构以专业知识、专门技能为基础,与各类创新主体和要素市场建立紧

密联系,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重要的支撑性服务^[4]。但现实情况是科技咨询类和科技成果转化类中介机构服务能力较弱;风险投资、人才服务、专利代理等要素类专业服务机构比重偏低,总体缺乏市场竞争力。

高质量的服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是科技中介机构生存发展的基础。通过引入市场机制,制定科学的科技中介服务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才能使得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实现科技中介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逐渐形成增强科技中介机构活力的市场氛围。

科技创新中介服务能力评价指标可以从中介机构资金、人力、设备等加大投入。信息化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市场年交易额与经济效益等科技创新产出能力以及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产学研合作、科技创新意识、人员队伍配置等科技创新服务的环境等进行考核。

科技创新中介机构的信誉评价主要来自于市场与企业的反馈,建立规范有序的信誉评价体系也需要政府管理部门指导下才能完成,具体制定和执行可由政府监督下的科技中介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具体操作,并可进一步建立失信惩罚机制,当然对于中介机构自身来说,对知识生产与知识应用双方也可设立一定的信用评级等等。

科技中介机构是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科技体制不断完善和科技组织创新的积极实践者,越来越多的科技中介机构将围绕企业的创新需求,按照市场规律,摸索出具有特色且行之有效的服务模式,为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多种形式和多层次的服务,这也反映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在国家科技产业市场中地位越来越重要。

参考文献:

- [1] 赖黎黎.科技创新中介服务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研究[D].武汉:武汉理工大学,2006.16-17.
- [2] 科技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的通知(2002-12-20)[2014-09-4]. [EB/OL].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02/200512/t20051214_54981.htm.
- [3] 张文娟.科技中介机构:技术市场发展的活化剂——专访科技部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副主任马彦民[J].中国高校科技与产业化,2005,(10):69-71.
- [4] 潘博.我国科技中介的理性思考和对策分析[D].南昌:南昌大学,2007.3.

(责任编辑:台新民)